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113年1月23日第1場次
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

目錄

人權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2
人權議題：七、數位人權.....	53
人權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78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84

人權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編號	行動或 關鍵績 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整體建議					
1.		<p>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PUPUY：</p> <p>建議婦女權益或其他公約等 相關議題應納入身心障礙者 意見，這也是交織性身份的 議題，應涵蓋在政策規劃。</p>			
(二) 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2-9)					
2.	3 9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附 書面意見)：</p> <p>1. 本次行動編號 3、9 之辦 理 (執行) 情形，仍無法 確知勞動部有無規劃將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p>	勞動部	<p>勞動部：</p> <p>有關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家 事勞工公約，本部依照兩公約 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將此列為 今年工作推動項目，並在「落實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p>	<p>勞動部：</p> <p>1. 本部業已參採審查委員 及行政院人權處意見， 將 CEDAW 及兩公約行 動方案修正為「依 ILO- 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p>

		<p>家事勞工公約(C189)納入國內法及其理由。</p> <p>2. 依據行政院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含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部分點次)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9 場)」之決議，係「請勞動部盤點國內法規，評估是否須推動，並將相關作為增訂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倘經評估國內現行法規已有相關規範，無須將該號公約國內法化，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強說明理由，並針對外籍看護工議題，具體呈現政府整體辦理情形。」</p> <p>3. 惟行政院後於 112 年 12 月公布 CEDAW 第 4 次</p>		<p>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列管回復。另鑑於法規修正工作涉及其他部會，預計召開會議進行法規盤點。</p>	<p>視，並研議推動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就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並已訂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C189 公約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第 1 場次)，以確認本部相關法規符合公約情形，循序進行盤點檢視作業。</p> <p>2. 本部前就 ICMW 歷經多次討論，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將公約正體中文版、保留條文及解釋性聲明等，報送行政院。復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p>
--	--	--	--	--	--

		<p>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含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部分點次)行動回應表3稿中,勞動部僅說明我國目前社經情勢,家事勞工難以適用勞基法,而歐盟、日、韓等其他主要移民輸入國家,亦未批准 ILO C189;並未說明國內法規是否已有哪些相關規範,足以保障家事移工,無須推動 C189 國內法化。是以,難以確知勞動部已規劃推動落實 CEDAW 與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p> <p>4. 另勞動部已將各機關 ICMW 保留理由及解釋性聲明提供行政院人權處,亦請將相關資料提供人權會。</p>			<p>以,維持保留條文,但原所報解釋性聲明,均改採不聲明直接適用公約規定,並請本部參考其他國家或公約前例修正相關體例,爰本部刻正洽外交部提供國際條約體例專業意見,及彙整所涉各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適用公約之修正意見,後續將儘速重行報送行政院,屆時再一併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p>
3.	4-2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何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p>永詳： 有關 CRC 法令檢討部分，舉例來說，集會遊行法限制未成年人發起的權益，這是抵觸 CRC 第 15 條規範意旨。藉此，告知衛福部目前檢視的法規與 CRC 意涵仍有所差異，建議提出補救性措施，如機關在檢視與 CRC 有關的法規時，邀請兒少代表或彙整兒少代表的意見後進行修法。</p>		<p>CRC 的相關法規檢視清單，會透過行政院兒權小組進行列管，並經小組會議決議是否解除列管，至於與會代表提及「集會遊行法」的例子，後續會再瞭解。</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若各界仍對法規檢視及解除列管有意見歡迎再提供，也請相關部會在進行處理後，適時與民間團體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RC 法規檢視分別於 105 至 107 年就法律案、行政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進行第 1 次全面檢視法規，110 至 111 年進行第 2 次法規檢視。檢視過程中對外蒐集民間意見，並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確認，該小組之民間委員包含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兒少代表。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列管共 6 部 7 條法規。 2. 與會代表所提之集會遊行法疑義，經會後確認，已由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聯繫該名兒少代表妥為說明。
4.	4-2 5-2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張麗慧（附書面意見）：</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 與會團體提出的意見，於會後</p>	<p>衛生福利部：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未預期懷孕婦女免費諮商服務，婦女在接受人工流產前能得到此項服務訊息，建立妥善的諮商機制，使婦女接受諮商、獲得支持，促使其願意生育。諮商的內容主要是醫療及法律等資訊或提供實際援助，經政府認證提供諮商的機構，除政府提供的資源外，亦能整合其他資源。 2. 未成年少女非預期懷孕應額外增加諮商輔導，對象不限少女，包括父母或監護人及胎兒父親，由社工師或諮商專業決定輔導對象，藉由諮商輔導或社工的協助來幫助未成年少女及法定代理人達成共識。 		<p>轉知本部國健署研議，由於各界仍有不同意見，將持續與各界進行討論。</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墮胎除罪化部分，112年12月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目前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中。 2. 另外在德國刑法第218a條、奧地利刑法第97條及日本母體保護法第14條等立法例，都有規範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的事由；衛福部目前已研擬「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對於墮胎罪我國保護法益是與 CEDAW 締約國德國、奧地利及日本相同。 3. 未來將再繼續蒐集外國立法例並提報本部刑法研修 	<p>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可提供懷孕少女及家屬諮詢管道；另並訂定「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及「未滿20歲少女懷孕服務流程」，社政、教育、醫療及戶政等網絡單位可視個案需求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提供懷孕少女及小爸媽情緒支持、諮詢服務、經濟補助、托育服務、育兒指導或連結其他諮商輔導、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整合性服務，透過專業人員介入輔導可協助未成年少女與父母溝通及面對懷孕事件，協助其做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擬具
--	--	--	--	---

	<p>3. 有關諮商服務的問題除了經費外，另一方面則是認為僅有精神科醫生可進行諮商，建議放寬至社工師或心理師也可進行，如此才有足夠的人力進行諮商工作。進一步的說瑞典及德國等歐洲國家，心理師或法律等專家可進行諮商，甚至婦女的伴侶也加入諮商，並透過遠距諮商等方式。</p> <p>4. 本會認為這並非身體自主權的對立，希望可一併納入修法考量。況且，政府對於諮商服務的經費挹注是非常有意義的，比補助人工生殖划算。</p> <p>5. 建議未成年人接受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小組繼續進行研商。</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衛福部將今日優生保健法的討論，提供國健署並適時對外說明相關計畫規劃，並審慎研議評估提供非預期懷孕婦女相關醫療、諮商法律等服務。 2. 非自願性墮胎一般不在討論墮胎除罪化的焦點，相關法制及配套會繼續研議。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p> <p>2006年時，「優生保健法」有三個爭議議題，包含未成年墮胎之身體自主權與家長監護權、設墮胎等待期、引進強制或自願性諮商權，希望新政府上任前能有所進展。</p>	<p>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已納入主管機關應提供生育保健相關諮詢或諮商服務、未成年人接受人工流產之同意權等議題之修法考量，並於111年3月15日完成60日預告作業，因本法涉及層面廣泛，預告期間仍有不同意見，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及研議辦理專家諮詢會議，並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墮胎除罪化部分，112年10月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 2. 另於113年1月30日就
--	---	--	--	---

					墮胎罪除罪化議題提請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目前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中。
5.	4-2	<p>藍天行動聯盟尹育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未成人人工流產決定權、結紮手術法定代理人同意權、父母懲戒權等，請問是否均為須修法事項？ 本聯盟建議保留法定代理人之監護權，畢竟這是基於愛心為出發點，以成年人保護未成人為基礎下，亦符合我國國情及傳統的倫理。 未成人發生墮胎情事對其身心靈有極大的傷害，此時需要成年人幫助做適當的決定。而不是透過未成人人工流產決定權的方式處理。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已納入未成人人工流產決定權、結紮手術法定代理人同意權等議題之修法考量，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 60 日預告作業，因本法涉及層面廣泛，預告期間仍有不同意見，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及研議辦理專家諮詢會議，並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p>

6.	4-2 5-2	<p>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林朝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生保健法」的修法關乎國家未來發展，但卻延宕 20 多年，自 2008 年從未進入二讀，如此即將動搖國本，因此，呼籲衛福部正視胎兒保護問題，並幫助孕婦。 2. 台灣面臨少子化問題，112 年新生兒數 13 萬多，而從資料上顯示，台灣每年墮胎人次約在 20 多萬，墮胎人次超過新生兒數，所以墮胎是台灣少子化的重要因素。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 60 日預告作業，因本法涉及層面廣泛，預告期間仍有不同意見，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及研議辦理專家諮詢會議，並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2. 依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健保申報人工流產醫令件數及食藥署 RU486 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推估，每年約 5 萬至 6 萬不等之人工流產人次。
7.	4-2	<p>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陳靜賢（附書面意見）：</p> <p>本會建議墮胎罪是屬於犯罪，企圖使人被迫墮胎，與優</p>	衛福部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墮胎除罪化部分，112 年 10 月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

		生保健法間並不相衝突，應互相規範，更能夠保護女性不要被迫傷害身體及非自願墮胎，所以墮胎罪有存在必要。本次會議並無討論墮胎除罪化的修法議題，請問該議題是否被擱置？			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 2. 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就墮胎罪除罪化議題提請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目前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中。
8.	5-1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莊棋銘：</p> <p>衛福部之辦理情形提及「考量行動回應表是針對結論性意見提出具體的行動，倘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與結論性意見無直接關聯、屬例行性業務或陳情性質，原則不納入行動回應表」。對此本聯盟認為其實個案亦能突顯結構性問題，有無直接關聯有時無法有客觀標準，建議衛福部斟酌。</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有關 CRPD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是依照本院函頒「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辦理，在召開兩階段多場會議當中，針對各界意見，需要部會回應的部分，將納入回應表修正，也會請部會詳細處理後再回復。有關執行情形第 4 點寫法，會再作調整。</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調整行動關鍵績效 5-1 辦理情形內容。 2. 另 CRPD 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是依照行政院訂定「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辦理，各部會擬具行動時已考量與會人員意見，倘無法納入行動回應表，皆已於徵詢意見會議上回應說明，且有同步提供書面

					回應說明並公告於 CRPD 網站上。
9.	5-2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江孟真：</p> <p>2023 年初衛福部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行相關諮詢與討論，惟因近期國會改選，後續相關程序與修法進度時程，希望能夠早日公告並與民間團體進行諮詢、討論。</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108 年開始進行修法工作，過程中聆聽相關意見，也注意到民間團體關注的條文，後續的修正草案仍會再進行檢視，屆時會請相關部會提出說明，並分議題廣邀民間團體進行討論。</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衛福部將再與相關部會討論並進行社會溝通對話，未來會再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2. 另為因應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院正在盤點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之法案，哪些需要再進行跨部會溝通並重新進行審查程序，未來 	<p>衛生福利部：</p> <p>現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部將再度蒐整各界意見，並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審慎研議後，重新研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文(草案)，未來會再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p>

				在立法院三黨不過半的前提之下更需要良好的政治溝通，所以各項修法進度在新會期後會更加明朗。	
10.	5-2	國際火炬先鋒協會陳恩遠： 1. 有關「優生保健法」部分，鑒於少子化危機，身心障礙疾病未必會遺傳給下一代，反而生出正常胎兒比生出不正常胎兒的機率是較高的，因此應鼓勵生產，以增加人口出生率。 2. 身心障礙者屬於經濟弱勢，其生養照顧，社福單位應該給予經濟補助，並提供保母的支援與輔助嬰孩的扶養。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1. 辦理「優生保健法」之法規檢視及修正工作的過程，確實有各界不同的聲音，仍須凝具共識才可提出讓各界滿意的版本。 2. 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就學與就養需要很多支持及經濟補助，尤其在育兒措施的照顧較為困難，相關人員的訓練及補助都會納入參考。	衛生福利部： 1. 本部為協助育兒家庭減輕托育負擔，自 113 年起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公共化托育機構者，每月補助 7,000 元不等托育費用；送托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者，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不等托育費用；第 2 胎及第 3 胎加碼 1,000 至 2,000 元；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再加碼 2,000 至 4,000 元；且可延長至兒童滿 3 歲止。因此，家長送托未滿 3 歲子女予準公共保母照顧，可由政府依該補助額度協助

					<p>支付托育費用。</p> <p>2. 另自 108 年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協助及支持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未滿 20 歲父母提升親職知能及照顧技巧，因此，家長育有 6 歲以下子女且有育兒指導需求，均可向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提供該項服務及相關資源。</p> <p>3. 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 60 日預告作業，因本法涉及層面廣泛，預告期間仍有不同意見，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及研議辦理專家諮詢會議，並依法</p>
--	--	--	--	--	---

					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11.	5-2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依據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目前尚未完成法規修正之 11 部法規，請主管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另請於法規修正過程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之意見。</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針對尚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將持續函請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定期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追蹤進度。</p>
12.	8-1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江孟真：</p> <p>依照兩公約 2013、2017、2022 年歷次結論性意見皆提到，目前我國刑法酷刑罪定義與習慣國際法仍有落差，無論禁止酷刑公約是否通過，我們仍認為酷刑罪相關法制研修應進行討論。</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有關酷刑罪納入刑法部分，112 年 6 月本院人權處與相關團體合辦禁止酷刑國際研討會及座談，並於 112 年 6 月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認為關於酷刑定義並不是那麼明確，是否</p>	

				<p>要規範在刑法中尚需審慎研議。另外，本部 112 年 10 月已辦理委託研究案，刻正進行中。</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酷刑罪的構成要件明確化已進行多次討論，部分國家對於酷刑罪的定義並不限於酷刑刑求罪、濫用職權追訴罪等範疇。法務部既已進行委託研究案，相關研究結論應可於第 3 輪審查呈現，倘研究認為酷刑罪列入刑法不妥適，則宜一併說明應在何項法律進行規範。</p>	
<p>(三)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及其他核心公約 (10-15)</p>					
13.	10-2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商委員會李委員麗華： 有關 ILO-C188 第二點的執行情形，提及「優先法規檢視清單」。請問清單的內容為何？可至何處檢視？</p>	農業部	<p>勞動部： 法規盤點的相關資料可提供，但部分委員認為法規盤點的結果尚未完整。</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勞動部： 相關資料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提供委員參考。</p>

				現由農業部主責 ILO-C188 專法化，並由勞動部等部會協辦，至於法規盤點作業係為國內法化的前置內部政策研究資料，有助於瞭解哪些法規不符合 ILO-C188 的規範，後續進行法規調適，請勞動部先提供資料供李委員麗華參考。	
14.	15-1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王英倩：</p> <p>有關勞動三權部分，其中教師罷工權被限制，本會希望政府就此進行相關修法工作，但勞動部的辦理情形僅提及辦理研討會，並無具體時程，況且本項行動時程至 2024 年，因此請勞動部說明具體的修法時程。</p>	勞動部	<p>勞動部：</p> <p>有關教師罷工權涉及教育部，過往召開相關會議，確實有不同的意見，尚待凝具共識，預計將持續召開會議討論。</p>	<p>勞動部：</p> <p>1. 我國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主要考量教師進行罷工，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將影響學生受教權及社會安定，且社會對於教師應有罷工權之共識不高，故予以限制，惟為使教師調整事項之爭議，得有適當之處理管道，已於同法第 25 條另設「一方申請交付仲裁」</p>

					<p>之機制，予以處理。上開規定，尚符「兩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所揭示之原則。</p> <p>2. 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工會行使爭議權之實際作法，迭有不同意見，本部為健全爭議行為法制，於108年起至112年止，已針對罷工相關議題辦理9場次工作坊、6場次實務議題研討會及1場次跨部會溝通會議，透過邀集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勞雇團體及主管機關等代表進行對話，以廣泛蒐集社會各界之建議，並作為評估爭議權法制執行方案之參考。</p> <p>3. 衡酌各界目前對於前開議題歧見甚大，且貿然</p>
--	--	--	--	--	---

					<p>修法影響層面將相當重大，爰宜由本部賡續邀集相關單位與團體持續溝通，廣為聽取各界建言，並朝向縮小認知差距及整合意見努力，以期凝聚社會共識、周延處理，進而保障教師之爭議權。</p>
<p>(五) 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19-28)</p>					
15.	19-1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張麗慧 (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有 5 項要素，在這個架構下忽視生命末期病人，需要緩解性、支持性照顧，因此，建議加入「末期病人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之要素。 鑒於健保給付問題，近幾 	衛福部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立人權指標，本院已於 112 年 1 月公布「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並擇定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 6 個權利項目及其主辦機關，其中，「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下稱健康權) 之主辦機關為衛

		<p>年很多醫院包含教學醫院，大幅裁撤安寧病房，還有安寧居家照護取代原本全人的照顧，導致若病人身心狀況不佳，就傾向選擇醫療協助死亡，以結束生命。因此，建議教學醫院需設置有一定規模的安寧病房，至少 10 床，以傳承安寧緩和療護經驗，作為全人照護的訓練基地。另建議增加目前健保給付。</p> <p>3. 現行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缺乏專業的品質稽核制度，安寧緩和醫療評鑑應該單獨出來，由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及護理學會進行。</p> <p>4. 鑒於人工生殖技術 (ART) 缺陷及障礙率仍比自然生殖較高，因而導</p>			<p>福部，本院業依前揭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於 112 年召開研商會議並參酌各界意見確認健康權之要素，刻正由衛福部研擬健康權之子指標，該部後續亦將召開研商會議就各該要素項下應提列之子指標及對應之資料等徵詢各機關及民間意見。</p> <p>2. 有關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建議加入「末期病人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乙節，得於健康權第 4 要素「疾病或損傷之預防、治療、控制及身心健康之促進」項下討論，本處得轉知健康權主辦機關衛福部於後續研商會議將本建議納入討論。</p>
--	--	--	--	--	---

		<p>致新生兒死亡率較高，2022 年我國新生兒死亡率是千分之四，在 OECD 國家排名後段，所以目前的研究結果表明，對於人工生殖技術的使用需要更審慎的考慮、更嚴格的法規與政策。</p> <p>5. 建議衛福部應宣導生育黃金期與自然生殖科技的好處，並推行與補助以治療疾病為導向的自然生殖科技。</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有關建議加入「末期病人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之要素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公布「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權利要素之建立是由行政院人權處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公約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所確認。 2. 行政院人權處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9 日召開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參考與會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之意見確認「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之 5 項權利要素；此部分建議由
--	--	--	--	--	---

					<p>行政院人權處統籌回應較為妥適。</p> <p>(二)有關安寧病房增加健保給付及照護部分：</p> <p>1.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89年7月將住院安寧療護納入健保給付，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八節住院安寧療護，其照護內容如下：</p> <p>(1)以完整的醫療團隊提供末期病人照護服務，限經核准設有安寧療護住院病床之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論日支付6,409點，所訂點數已包括醫師診察費、護理費、病床費、各項診療、處置費、藥劑費、藥事服務費及</p>
--	--	--	--	--	--

					<p>特殊材料費等各項成本。</p> <p>(2)安寧病房之醫師、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皆需受過安寧療護教育訓練 80 小時(含)以上，繼續教育訓練時數為每年 20 小時。</p> <p>2. 執行成效：近年執行情形如下表，自 109 年至 111 年住院安寧服務人數稍微趨緩，可能受配合疫情保留一定比率專責病房影響；112 年起因疫情趨緩，服務人數呈回升趨勢。截至 112 年底，共 86 家醫療院所提供住院安寧服務，服務人數共 15,880 人、醫療費用共 1,293 百萬點。</p>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院所數</th> <th>人數</th> <th>醫療費用（百萬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75</td> <td>14,558</td> <td>1,240</td> </tr> <tr> <td>108</td> <td>80</td> <td>14,974</td> <td>1,266</td> </tr> <tr> <td>109</td> <td>81</td> <td>14,927</td> <td>1,304</td> </tr> <tr> <td>110</td> <td>82</td> <td>14,656</td> <td>1,234</td> </tr> <tr> <td>111</td> <td>85</td> <td>14,389</td> <td>1,161</td> </tr> <tr> <td>112</td> <td>86</td> <td>15,880</td> <td>1,293</td> </tr> </tbody> </table> <p>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邀集相關專家與學（協）會共同討論及檢討安寧療護相關規範與支付點數之合理性，以回應安寧療護人員之心力及所需耗材成本。</p> <p>3. 現行全民健保安寧療護醫療服務範圍包括醫院、居家及照護機構，由醫療團隊依末期病人需求，提供自入院、出院至居家相互扣連的整合性</p>	年度	院所數	人數	醫療費用（百萬點）	107	75	14,558	1,240	108	80	14,974	1,266	109	81	14,927	1,304	110	82	14,656	1,234	111	85	14,389	1,161	112	86	15,880	1,293
年度	院所數	人數	醫療費用（百萬點）																														
107	75	14,558	1,240																														
108	80	14,974	1,266																														
109	81	14,927	1,304																														
110	82	14,656	1,234																														
111	85	14,389	1,161																														
112	86	15,880	1,293																														

				<p>照護，並不侷限於安寧病房。為提升安寧服務可近性，近年亦擴大安寧照護機構場域（如住宿式長照機構、退輔會榮譽國民之家）及收案對象條件（如末期衰弱老人、末期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病人、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2至5款所列臨床條件者，以及罕見疾病或其他預估生命受限者），讓更多有安寧療護服務需要之末期病人接受有尊嚴的照護，減輕病人及家屬負擔，提升生命末期照護品質。</p> <p>4. 教學醫院評鑑已將安寧照護納入教學重點，強化醫師專業能力訓練，以完善全人照護。</p>
--	--	--	--	---

					<p>5. 本部於 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醫學中心適用）及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2.1.4 條，訂有醫院應提供病人及家屬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相關資訊，提供諮詢及諮商服務，尊重其意願，以維護病人自主權益，並於第 2.3 章規範醫院能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專業團隊，提供多元化、高品質安寧照護服務。</p> <p>(三)有關人工生殖部分：</p> <p>1.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於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人工生殖法」。醫療機構應依「人</p>
--	--	--	--	--	--

					<p>工生殖法」之規定，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並由本部國民健康署定期辦理人工生殖機構之許可審查，維護施行人工生殖技術之醫療品質。此外，依據該法第 27 條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應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公布資料，並透過法規命令審查所有人工生殖機構之品質管制符合標準，以保障不孕夫妻受術權益。</p>
--	--	--	--	--	---

					2. 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適齡生育之宣導工作。
16.	19-1	<p>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陳靜賢（附書面意見）：</p> <p>1. 請問「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其中「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之「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要素，部會草擬的內容是依據什麼身體健康標準指標？其指標如何完整定義「性健康與生殖健康」可達到「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p> <p>2. 本會建議「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要素應考慮長期健康風險評估與實證研究指標。</p>	衛福部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1. 依本院 112 年 1 月公布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陸、二、（一），要素之訂定，係以聯合國示範指標之內容為基礎，並參酌各國際人權公約（含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規定。</p> <p>2. 有關「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下稱健康權）第 1 要素「性健康與生殖健康」之內涵，參考經社文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及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所稱「性健康」係指與性有關之</p>

					<p>身體、情感、心智和社會健康之狀態；所稱「生殖健康」係指生育之能力，獲得各種生育健康資訊、物質、設施及服務之機會，且個人得對生育行為作出知情自由及負責任之決定。建議健康權主辦機關衛福部，於子指標研商階段適時考量上開國際人權規範，以呈現我國「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權利落實之情形。</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公布「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權利要素之建立是由行政院人權處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公
--	--	--	--	--	--

				<p>約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所確認，要素內容以聯合國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建議報告（Human right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之示範指標為基礎；此部分建議由行政院人權處統籌回應較為妥適。</p> <p>2. 行政院人權處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9 日召開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並於同年 9 月 4 日函送「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予本部，請本部依「共通性作業規範」辦理後續人權指標之子指標研商事宜，本部刻正辦理中，未</p>
--	--	--	--	---

					來將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行政院人權處及公約主管機關徵詢意見，預計於113年6月報送子指標予行政院人權處。
17.	19-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各機關召開建立人權指標相關會議時，請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或副知人權會。 2. 另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下稱人權高專辦）於112年12月14日發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CRPD 獨立監測架構實務指引」，該指引指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召開人權指標研商會議將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行政院人權處及公約主管機關共同討論與徵詢意見。</p>

		<p>出 CRPD 委員會在國別審議中使用人權高專辦制定「SDG-CRPD 資源包」的「CRPD 人權指標」，以評估身心障礙權利或規定的落實進展。除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24 年前就重要權利項目選定之人權指標外，本會亦將參考前述聯合國「CRPD 人權指標」，追蹤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落實狀況。</p>			
<p>(六) 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29-33)</p>					
18.	29	<p>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PUPUY： 有關身心障礙者參政機制，仍需要相對應的支持，如手語使用者及需要口語複述者時間需延長，但卻未得到相對應的支持。</p>	內政部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本項事涉中選會權責，會後請本院人權處轉請中選會說明回應。</p>	<p>內政部： 有關手語使用者及需要口語複述者於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使用時間須延長之意見，係涉及選務作業，本部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均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手語翻譯人員畫面為電視畫面三分之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外，也在政見發表會後將影音檔案提供字幕服務，於電視重播時段播出，並將影片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收視。 2. 又考量身心障礙類別多元，所需協助配合事項有別，為因應身心障礙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實際需求，本會於選舉期間，均函請直轄
--	--	--	--	--	---

					<p>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主動瞭解候選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其身心障礙類別，以提前規劃在公辦政見發表會時之協助措施，適時增訂相關作業規定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政治參與權益。</p> <p>3.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有腦性麻痺候選人希望於參加政見發表會時延長發言時間，為保障其政治參與權益並兼顧選務公正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112年12月14日召開第366次委員會議，會中邀請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就本</p>
--	--	--	--	--	--

					<p>案提供專業意見，委員會決議採專業建議以科技輔具協助候選人在規定時間內清楚且完整的完成政見發表。112年12月22日邀請候選人、腦麻協會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召開會議，會議當日由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展示「AAC 好溝通」軟體做模擬政見發表，經由 AAC 高科技軟體輔助，不僅候選人能快速清楚表達政見內容，選民也能完整接收。考量透過科技輔具及口譯人員全程陪同，已能協助該候選人在規定時間內完整清楚表達政見，基於候選人平權原則，該次政見發表會該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p>
--	--	--	--	--	---

					<p>分鐘。</p> <p>4. 未來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政見發表會時，遇有身心障礙候選人，仍會主動徵詢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專業意見，並積極與候選人溝通協調，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政治參與，並兼顧選務公正性。</p>
19.	29-1	<p>國際火炬先鋒協會陳恩遠： 有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措施盤整作業，建議列入礦工、鹽田工人等職業弱勢的團體。</p>	內政部	<p>內政部： 有關現有處境不利群體參政措施盤整作業目前範圍係就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群體，並且聚焦在公費項目及參選名額保障等，尚未納入特定職業。</p>	<p>內政部： 各國針對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保障議題，向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等為對象，不包含特定職業，爰本部日前完成各國資料蒐集亦係以此為對象。</p>
20.	29-3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 本項辦理情形，與第 1 次審查會議資料相同，為持續研修兩項選舉罷免法，預計於</p>	內政部	<p>內政部： 刻正蒐整議題中，尚無具體修法內容。</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內政部：</p> <p>1. 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p>

		113 年 6 月前函送修正草案予行政院。惟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選舉權」之限制。爰請釐清本項辦理情形更新狀況，是否仍有其他待研修事項。		現行選罷法的修正包含許多議題，外界討論的各項議題亦應有所掌握，例如不在籍投票、監所受刑人在籍投票等議題，請內政部研議，因受刑人並未被褫奪公權，這也是保障人民參政權，至於制度如何設計涉及法務部、中選會等跨部會協調。	<p>條修正條文，已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選舉權」之限制。</p> <p>2. 另有關於外界關注之不在籍投票、監所收容人投票、選舉保證金調整等參政權議題，各界修正意見未臻一致，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p>
21.	29-3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玉潔：</p> <p>有關受刑人選舉權之議題，目前問題似在選務機關，建議選務機關若有出席相關會議再來審查本議題。</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20 歲且於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一定期間者，係具各該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權。</p> <p>2. 已設籍在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如符合上開法律規</p>

					<p>定，即具有投票權，渠等係因觸犯法律致受行動限制，爰無法外出行使投票權利。</p> <p>3. 針對已設籍在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是否採行於矯正機關內設置投票所投票制度，主要涉及矯正機關內投票所如何設置、工作人員是否由矯正機關遴派、投票人員戒護方式、戒護人員得否進入投票所及開票作業流程等選務事項，須予配套。另對於各界所提如何確保收容人獲得充分選舉資訊、能否自由行使投票意志及維護投票秘密等疑慮，亦須併同考量。爰此，針對矯正機關內設置投票所 1 節，尚須各界充分討論，</p>
--	--	--	--	--	---

以凝聚共識。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為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

					<p>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監所受刑人如符合前開選舉人資格規定，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次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均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依前開規定，監所受刑人如符合選舉人資格</p>
--	--	--	--	--	---

				<p>規定，即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將由戶政事務所編入選舉人名冊，並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至監所受刑人因身體行動失去自由，是否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事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須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後始得採行，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p>2. 有關監所受刑人如戶籍已遷至監所，其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可能採行方案，包括由監所戒護設籍於監所之受刑人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或在監所設置</p>
--	--	--	--	---

				<p>投開票所，所涉相關問題，經本會及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 5 月 8 日分別派員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實地勘查，並與法務部矯正署代表就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受刑人在監所內或至戶籍地投開票所投票之可行性如下：</p> <p>(1)戒護投票欠缺可行性：針對設籍於監所之受刑人，由監所派員戒護於投票日外出投票，法務部矯正署認為欠缺外出投票之法律依據，且戒護人力無法負擔，該署復認為戒護外出投票時，受刑人仍有使用手銬、腳鐐等戒具之必要，可能有貶抑人</p>
--	--	--	--	---

					<p>格尊嚴之虞。</p> <p>(2)監所安全管制措施影響投票所之設置：</p> <p>①於監所設置投票所，人員進出均受到嚴格管制，因此經編入選舉人名冊後戶籍遷出、服刑期滿、羈押原因消滅之受刑人，以及非設籍於監所之一般選舉人，法務部矯正署認如無押票及基於戒護維安考量均不得進入監所，縱有法令依據容許一般選舉人得進入監所投票，因須經高規格安全檢查，選舉人是否仍有意願亦需考量。爰</p>
--	--	--	--	--	---

					<p>選務機關依選罷法規定於監所設置投票所，恐影響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及是否降低投票意願等問題，而有執行之困難，且於封閉、不開放之場所辦理投票，亦有欠缺公開性、透明性之虞。</p> <p>② 依兩項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投票完畢後投票所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並應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監所設置之開票所因其安全管制措施，無法開放民眾入內參</p>
--	--	--	--	--	--

					<p>觀，與上開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不符。</p> <p>(3)未設籍監所之受刑人恐產生相對剝奪感：法務部矯正署意見認為，如僅就部分設籍監所的受刑人在監所內設置投票所，對其他未設籍監所之受刑人恐產生相對剝奪感，相關問題宜併同納入考量。</p> <p>(4)對於選舉結果之影響：監所受刑人係因案收容，欠缺對於當地之瞭解，恐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居住期間規定之立法意旨未符。</p> <p>(5)投票結果之公信力不易確保：各監所受刑人人數不一，倘均設</p>
--	--	--	--	--	--

					<p>置投票所，當人數過少時，可能暴露受刑人投票秘密，又如投票結果偏向特定政黨，亦可能衍生爭議。因兩項選舉罷免法採投開票合一制度，上開情況難以克服。</p> <p>(6)工作人員之遴派仍須協調：因監所情況特殊，不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本會建議以由監所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宜，惟法務部矯正署認為戒護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恐有角色衝突疑慮，爰倘確有設置必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何招募及遴派，仍待進一步討論。</p>
--	--	--	--	--	--

					<p>(7)受刑人取得選舉資訊仍有不足：受刑人在監所內雖可透過閱聽收音機、電視、書報及錄影之政見發表會等取得選舉資訊，然在監所內不得使用網路，政黨及候選人不得進入監所內從事宣傳，以現行競選活動宣傳方式，使用社群網路從事宣傳活動日增，對部分資力較小之政黨及候選人，亦較難購買廣播電視媒體之廣告從事宣傳，監所上開限制措施應係基於戒護安全考量，且法律又未例外開放政黨及候選人得進入監所從事宣傳，惟此對受刑人能否及</p>
--	--	--	--	--	---

					<p>時、充分及完整取得選舉資訊應有所影響。</p> <p>(8)特設投票所需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法務部矯正署基於戒護安全考量，認如在監所內設置投票所，僅能供設籍於監所之受刑人行使投票權，監所外選舉人不得進入該投票所。依其性質，屬於特設投票所，特設投票所為不在籍投票之一種形式，須經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並應併同其他投票日因公務執勤、工作及就學等因素而無法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投票權益</p>
--	--	--	--	--	--

					考量，以避免爭議。
22.	30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江孟真：</p> <p>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部分，對於青年參政似造成阻礙，請問中選會目前修法方向為何？另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政策調整方向與幅度。</p>	中選會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據所知，每次選舉前中選會召開公聽會，對於數額的調整進行決定，目前對於直轄市長的保證金有下降，其他部分維持以往的數額。 有關是否持續調降保證金仍需由選舉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至於會議的參與者有包含政黨代表、專家學者等。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相關意見請本院人權處轉請中選會說明回應。</p>	<p>內政部：</p> <p>本部依羅政委指示配合辦理。</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依上開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依法係由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經委員會議審議後，於候選人登記

				<p>公告中載明。</p> <p>2. 有關保證金數額多少始為適當，並無學理依據，惟應於參選門檻篩選及避免限制人民參政權之間求取衡平。為妥適制訂合宜之保證金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及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109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13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前，本會均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後並綜整與會人員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參考。</p> <p>3.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制度，於我國實施</p>
--	--	--	--	---

					已逾 40 年，對於防止無具相當程度政治支持者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已具相當成效，復與競選費用補貼款配套規劃及施行，且為落實避免參選人未經審慎考量，即恣意登記為候選人，藉以節省社會資源與國家公帑之立法意旨，本會將持續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情況，適時檢討。
23.	31-1	國際火炬先鋒協會陳恩遠： 有關「指標性土地徵收」案例，最近媒體提及之南鐵東移案及礦工迫遷案，是否可再做案例調查？	內政部	內政部： 1. 111 年針對土地徵收的公民參與程度及居住權保障辦理委託研究案，並擇定新竹市公道三、桃園航空城等 2 個案例，透過焦點座談、個案訪談邀請需用土地人、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公民團體等共同對話。	內政部： 因本部委託臺北大學辦理「土地徵收之公民參與程度及居住權保障研析工作案」，所挑選之個案均有辦理公聽會、聽證及安置計畫，且該份報告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結案驗收完成，故無法將其他案例再納入研析。

24.	31-1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江孟真：</p> <p>有關土地徵收條例，內政部辦理委託研究案成果的初步結論及是否有相關資訊公開或參與程度的具體修正建議？</p>	內政部	<p>2. 委託研究案提出程序透明化、精進協議價購機制及安置計畫等三點建議可供後續修法納入。</p> <p>3. 「土地徵收條例」修法時程預計 8 月進行法規審查、12 月報院，另外法制作業進行前預計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兩場座談會。</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以公開為原則，請內政部參照處理。</p>	<p>內政部：</p> <p>1. 本份委託報告辦理焦點團體訪談時，已邀集民間團體（如環境法律人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等）及專家學者（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共同參與，並聚焦於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安置計畫等議題討論。</p> <p>2. 報告書已公開上網，並參考報告書所提結論與建議，研議未來土地徵收制度精進及修法方向。</p>
25.	31-2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江孟真：</p> <p>諮商同意機制修法小組對於目前相關資訊公開及決策參與流程有無具體建議？</p>	原民會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諮商同意機制修法小組目前已召開 5 次會議，預計未來將邀請公民團體參與，至於小組會議紀錄未來將上傳至本會網站之諮商同意專區。</p>	

26.	31-3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 b，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確保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及其代表團體獲得資源，以積極地、定期地參與公開程序，以尋求改善相關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有關衛福部規劃以 113 年「身心障礙者 DE 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說明會」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及案例分析，並納入受政策影響之身心障礙團體等意見，檢視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之程序、形成過程，並提出未來政策透明治理程序研修之建議 1 節，建議參照上開建議事項，確保將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納入公開參與程序。</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已規劃 2024 年「身心障礙者 DE 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調整說明會」分區辦理及邀請曾參與 CRPD 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之相關團體等討論。</p>
-----	------	---	-----	--	---

人權議題：七、數位人權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一)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133-134)					
27.	133-1	<p>臺灣人權促進會賴彥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機關層級，及如何確保獨立性等重要架構。 為確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能有充分職權與資源，同時監督公私部門作為與政策，真正有效落實保障隱私與資訊自主，請公開相關細部規劃時程，及說明未來與其他機關的關係，並安排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p>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就違反法律效果，可分為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責任、刑事責任或行政罰鍰等，具體個案有該法之適用並有違反該法時，即有以上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未來籌備進度，除 111 年憲判字 13 號要求設置監督機制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業明訂 	
28.	133-1 134-1	<p>國際火炬先鋒協會陳思遠：</p> <p>請說明個人資料保護委員及個人資料保護官的遴選條件；另如</p>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p>該等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或散播個人資料時，是否有相應的罰則或懲治作為？</p>		<p>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定位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獨立機關，有關機關組織將另以法律定之。 4.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於112年12月5日揭牌成立後，主要任務是研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通盤檢視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劃整體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即包含行動134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官制度。 5. 考量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任務，涉及到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及監管所有公私部 	
--	--	--	--	--	--

				門之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範圍相當廣泛且類型多元複雜，確實需規劃適當組織層級，以確保職權行使獨立性，故於籌備期間將持續多方蒐集國內外獨立監督機關組織設計、運作方式與實際經驗等資料，參考研擬設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層級與委員資格要件等；另未來在相關立法或修法過程，將廣邀各界充分對話與溝通。	
(二)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產生之歧視及對人權之侵害 (例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 (135-146)					
29.	135-1	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 1. 請性平處補充說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政策擬定情形。 2. 國外曾發生少女在元宇宙遭	性平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2-2023 年執行重點在於「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之修正；現階段著重於檢視落實程度與成效，並將檢討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關於 112 年「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通過後，性影像案件之受理、偵查、起訴、判刑之件數

		<p>受數位性侵案，請問 2023 年修正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後，對於後續數位性暴力的起訴、定罪等相關政策為何？</p>		<p>關政策，納入下一期的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中。</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平處與相關部會刻正研擬整合性「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除透過社群媒體等網路平台對性騷、性霸凌等性別暴力進行觀測與分析，也會對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之推動、落實情形及預期成效與落差進行檢視，以作為後續行動計畫與相關政策擬定參考；研議過程中將適時徵詢民間團體意見。 2. 請性平處針對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通過後，統計分析性影像案件之受理、偵查、起訴、 	<p>與處理情形，本處依會議決議函請權責機關提供，俾利彙整及供有需要之民間團體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俟相關資料蒐整竣事，本處將另安排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就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之實施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民間團體所提意見與觀察，研商處理對策。
--	--	---	--	--	---

				<p>判刑之件數與處理情形，並將資料提供予有需要的民間團體。</p> <p>3. 請性平處另行安排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對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通過後之實施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民間團體所提意見與觀察研商處理對策。</p>	
30.	136-1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駱怡汝（附書面意見）：</p> <p>1. 請衛福部說明 2023 年進行的「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的題目用詞定義，因為是否支持性別平權並不屬於數位性別暴力範圍，建議應重新檢視問卷用詞，並留意呈現問卷結果時，不要再犯相同錯誤。</p> <p>2. 衛福部成立的「性影像處理中心」，將「社團法人台灣同</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相關調查研究問項經召開相關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訂，並業於 112 年執行完竣，所提建議將納入爾後調查研究參研辦理。至性影像處理中心將「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列為友善夥伴 1 節，考量多元性別者之服務需求，爰將其納入友善夥伴。</p>

		志諮詢熱線協會」列為友善夥伴，經查該團體並非提供防治數位性暴力的團體，且網站內容推廣蠻具爭議性的生活型態網頁內文活動或講座，應不宜納入「性影像處理中心」網站內容，建議該網站聚焦提供數位性暴力服務的團體。			
31.	138-1	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 請問是否持續推動「數位中介服務法」立法作業？另建議仿照其他國家改以網路安全法或網路犯罪防制法方向研擬，課予業者關於數位性影像的自律與責任。	通傳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前雖然暫緩推動「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但仍會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審慎研議。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前我國採取分散式立法來因應網際網路各類議題，通傳會將持續協力投入各部會相關立法或修法工作，並密切關注國際法制發展。
32.	138-1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謝委員若蘭： 歐盟已通過「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針對網路輿論進行相關規範，建議我國仍要提出具體的推動期程與作法。	通傳會	1. 我國當前對於網際網路上之有害內容及不法行為等，係透過分散式立（修）法方式處理。 2. 對於是否持續推動立法，或參考英國「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Bill)」或新加坡「網路安全法 (Cybersecurity Act)」之規範模式，除仍需持續觀察該等國家對於數位治理的發展、成效與面臨之挑戰外，尚需討論的議題相當複雜，並須再凝聚我國各界推動共識。	
33.	139-1	<p>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了解，內政部辦理之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內容中，偏重打詐相關內容，較少涉及性影像偵查相關課程。 2. 請說明關於愛情詐騙、裸照詐騙、兒少性剝削、成人性影像犯罪打擊部分等科技偵查訓練內容。 3. 經觀察，處理性影像偵查之人力配置較打詐少，且多數案件均由基層員警處理，較少由科偵隊處理，然地方員 	內政部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於 2023 年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統籌科技偵查量能，並在縣市警局設科技偵查隊，及分局設科技偵查小隊進行案件蒐證與調查。 2. 針對所有數位影像相關資料來源地追溯等偵查技巧，本部持續精進並每年提高訓練人次，相關調訓人次均已填報於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警政署)112年已將「數位性影像」議題納入教育訓練規劃。另各類刑案所需科偵技巧並無太大差異，而係蒐證標的不同，有關「數位性影像」相關犯罪手法可透過諸如「OSINT 偵查技術」、「網路犯罪偵查」及「警政資料分析工具」等偵查技術追查，並均規劃於現行教育訓練課

		<p>警面臨專業知能、技術與經費等不足情況，使案件處理過程相當辛苦。</p> <p>4. 請說明科偵隊中央與地方辦理性影像案件之人力配置與案件數。</p>		<p>辦理情形表。</p> <p>3. 所有科技偵查犯罪量能屬一致性分布，並不偏重特定案件類型，相關人力配置將於會後補充。</p> <p>4. 性影像案件由婦幼警察隊受理，處理過程中所需使用的科技偵查技巧由科偵隊協助。</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性平處併同蒐集內政部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之資料，並將資料提供予有需要的民間團體。</p>	<p>程中，精進偵辦人員針對是類案件之業務技能。</p> <p>2. 112年2月(因應性影像四法聯修自2月起開始統計相關數據)至12月止，全國警察機關受理成人性影像案件數為3,253件。派出所員警受(處)理疑似性影像案件，應即時循通報機制報告，並由分局家防官及偵查隊協助指導。</p>
34.	139-1	<p>台北律師公會陳又新： 建議內政部將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內容、受訓人數、偵防手段等資料，邀集相關部會共同檢視到底培訓是否有助於網路性別暴力偵辦。</p>	內政部	<p>內政部： 以112年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為例：</p> <p>1. 11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如資安事件現地調查、加密貨幣幣流調查與案例分析等)，已於112年8月7日至11日、8月14</p>	

					<p>日至 18 日分 2 梯次辦理，計調訓 125 人次。</p> <p>2. 112 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如網路安全封包分析認證課程、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EC-Council CEH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等），計調訓 173 人次。</p> <p>3. 112 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刑事 Bear 科偵小講堂（如司法聯盟鏈、虛擬貨幣幣流分析、虛擬貨幣查扣實務等課程）共辦理 7 場次，計調訓 2,144 人次。</p>
35.	139-1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駱怡汝（附書面意見）： 建議加強警方查緝或成案獎勵措施，提升警方執行防制網路性剝削的動力。</p>	內政部	<p>內政部：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偵辦網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已訂有特別作業程序</p>	<p>內政部：</p> <p>1. 本部（警政署）為鼓勵警察機關落實執行查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業訂有</p>

36.	139-1	<p>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陳靜賢 (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內政部是否成立兒少性剝削專案小組，專辦兒少性剝削案件？若否，未來是否有加強查緝之行動方案？ 2. 為較能貼近民間或弱勢家庭的兒少，請問數位偵查是否也可布建偵查網絡？是否可針對個體戶吸收兒少或青少年進行性交易事件進行偵查？ 	內政部	<p>供警察機關積極辦理；至獎勵是專案獎勵或循一般刑案獎勵辦理，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說明。</p>	<p>「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規定」，針對查處有功人員訂有相關獎勵標準，為提高同仁積極偵辦是類案件之意願，刻正研修相關獎勵額度，以符實務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責兒少業務者為偵九大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為婦幼警察隊，如須偵查面技術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的科技偵查隊可提供支援，目前實務運作各司其職並相互支援，建議維持現行制度。 3. 本部(警政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	-------	--	-----	---	--

					制督導小組」，每年定期開會檢討，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犯罪偵查工作；另本部（警政署）亦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定期追蹤查緝績效與網絡合作執行情形，現行相關運作機制尚屬順暢。
37.	140-1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駱怡汝（附書面意見）： 建議「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除要求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外，政府部門亦應有監督機制。	通傳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WIN 主要工作之一在於與網路平臺業者溝通，促使各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建立更完善的自律機制，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依權責與所轄法令，裁處網路違法內容並督促業者自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iWIN 是站在保護兒少網路安全的出發點，協助平臺業者從增加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與 iWIN 建立友善連結等三大項目進行檢視，以減少兒少接取不適齡內容的機會。 2. 至於每個網路平臺的特

					性不盡相同，各平臺業者均應依照自身性質及其與使用者互動的需求，自行建立符合自身需求的自律機制。另外，各平臺業者提供的服務屬性不同，往往涉及到不同的法令規定，應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敦促平臺業者採取相應的自律機制。
38.	141-1	勵馨基金會許靖健： 鑒於兒少性影像外流事件有增加趨勢，建議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應採分級分流措施，除針對兒少外，應對家人或社區等重要他人進行宣導，且宣導形式應採多元方式；對於司法案件中的兒少，應協助兒少瞭解相關司法程序，以保障兒少權益。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本部 113 年度宣導重點即採分級分流方式進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工作，運用繪本、短影音等多元方式，針對該類兒少、重要他人及司法兒少較容易接觸到的管道進行宣導。	
39.	141-1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俊翰：	衛福部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陳委員俊翰協助提供修	

		<p>在數位人權議題上，衛福部較著重兒少性剝削、性犯罪，未特別考量身心障礙族群、新移民等其他特殊不利處境群體或脆弱族群也可能淪為數位性剝削、性暴力犯罪下之受害人，法制上有無可能去思考針對利用該等特殊不利處境群體或脆弱族群從事性影像散播者，採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加重刑責之模式，設計加重處罰之規定？</p>		<p>法條文供衛福部作進一步研議。</p>	
40.	142-1	<p>勵馨基金會許靖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仍有一定比例的數位性暴力是處於親密關係的暴力狀態下，關於數位性暴力防制宣導，建議增加被害人對處境的描述，協助民眾理解在親密關係中抉擇的困難，降低案件扁平化思考所產生的性別迷思。 2. 另建議加強對重要他人的訓練，如老師等直接與被害人 	<p>衛福部</p>		<p>衛生福利部：</p> <p>所提宣導的建議事項，將研議納入相關宣導計畫辦理。</p>

		接觸的工作者，藉由理解跨世代差異，增加跨世代理解。			
41.	142-1	<p>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PUPUY：</p> <p>除了關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也應討論關於歧視性地域梗或圖片、以身心障礙者做為嘲笑對象之歧視性言論；至於受到數位暴力後，可以向哪些單位投訴、如何追蹤網路暴力者並予以究責等，皆須加以研議。</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之前在「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討論過程中，曾提到參考「精神衛生法」將任何人不可以用身心障礙為理由，以言語歧視他人，後續這部分會重新檢視討論。</p>	
42.	145-1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駱怡汝（附書面意見）：</p> <p>建議將校園網路安全講習列為常規性執行項目，並積極將主要關注兒少網路安全的相關單位，如展翅協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講師列入性平教育師資人才庫。</p>	通傳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至全臺灣及離島地區至少 25 所高中、國中小校園，針對教師及學生進行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主題包括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私密照外流、網路防護工具介紹等。 2. 2023 年度 1 至 12 月已

					<p>完成辦理 25 場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參與人數合計 10,326 人，依學程場次與人次如下：</p> <p>(1) 高中 6 場次，4,319 人次。</p> <p>(2) 國中 6 場次，3,379 人次。</p> <p>(3) 國小 13 場次，2,628 人次。</p>
<p>(四) 精進媒體識讀及弭平數位落差 (149-151)</p>					
43.	149-1	<p>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PUPUY：</p> <p>請問教育部發布的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內容是否含括提供予偏鄉地區、部落與身心障礙者使用數位教材與數位工具之資源與支持？</p>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身心障礙者使用數位教材部分，將於會後檢視特殊教育白皮書相關內容，並補充說明。 本部委託淡江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另有聽障和其他障別等 	<p>教育部：</p> <p>經檢視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對於增進特殊族群、身心障礙者等媒體素養知能業已研訂相關行動方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規劃辦理製作「縮短身心障礙學生數位落差—簡介生成式 AI 及使

				<p>3類教育輔具中心，負責提供數位教材。</p> <p>3. 針對大專校院視障學生教材部分，原則是透過學校提出申請，在學校就會做第一層教材轉換；僅針對專業教材部分送到淡江大學製作，本部也要求在學校開學前就必須提供學生教材。</p> <p>4. 受益於科技發展，對於視障學生也提供掃描機、可判讀文字或轉換電子檔為語音等語音輔具。</p> <p>5. 至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如有需求，可與本部溝通協調，目前本部與各大專校院均保持密切聯繫。</p>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p> <p>1. 為改善視障者知的權利，行政院已協調文化</p>	<p>用素養」數位研習課程，以利身心障礙者使用數位教材與數位工具之資源與支持。</p> <p>2. 辦理「視障電腦教育訓練諮詢計畫」，開設視障科技與資訊課程，以提升視障學生資通訊科技新知。</p> <p>3. 為提升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輔導成效，本部國教署已建置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提供相關線上課程，如身心障礙學生問題行為功能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功能及訂定、社會技巧課程設計等課程，提供教師於課餘時間得依需求選擇課程，增進所需專業知能，以</p>
--	--	--	--	---	---

				部、教育部、圖書館等機關，將視覺訊息從傳統教育面向逐步拓展到生活休閒層面，提升視障族群文化近用相關權益。	因應教學現場需求。 4. 本部國教署亦建置優質特教平臺，提供教師線上學習特教課程，促進推動融合教育。
44.	149-1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商委員會王委員國羽：</p> <p>從 7-8 年前，就有視覺障礙學生反映淡江大學的視覺障礙者資料處理中心未能及時提供教材，這種狀況迄今仍未改善，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然經歷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仍未見教育部與衛福部有積極作為。</p>	教育部	<p>2. 針對推動網路無障礙部分，數位部已將供公共使用之網路與雖屬私人網路但有很多公共接近機會的網路，如金融、保險等進行分級，透過各種網路無障礙措施排除各種障礙，並結合縮短數位落差之方式，減少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p>	<p>教育部：</p> <p>1. 為提供就讀全國各大專校院視障學生所需各學科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本部委託淡江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視障學生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製作計畫」，每學期前函送申請流程及相關表件，請學校資源教室老師或相關輔導單位協助調查視障學生學習所需教材並依限提出申請，於接到各校資源教室申請所需上課用書之點字書或講義，至遲二週內需製作完成該書之第一</p>

					<p>卷，俾利視障學生學習使用適性教材。</p> <p>2. 另為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可改善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具，本部委託淡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師範大學設置視障、肢障及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供服務給本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教育輔具，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輔具中心服務內容包括學生輔具需求評估、輔具採購、管理、流通、簡易維修（或與接洽廠商維修）、輔具使用訓練及追蹤、洽詢（訓練）</p>
--	--	--	--	--	---

					<p>評估專業人員、建構評估網絡(據點)、提供輔具政策之建議等，使身障學生在就學階段能獲得適當教育輔具，並在無負擔的狀況下，安心的使用輔具，增進學習成效。</p> <p>數位發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持續辦理政府網站無障礙之檢測作業、標章核發等相關業務。為廣納各界意見，已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提供「無障礙申訴專區」，對於政府機關(構)網站之無障礙設計及使用問題與建議，將通知主管機關改善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2. 有關民間私部門推動網
--	--	--	--	--	--

					<p>路無障礙部分，本部樂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所轄納入無障礙設計，並由本部提供技術上的諮詢支援。例如本部與金管會合作推動金融保險業網站無障礙設計，112年新增8家民間金融保險公司取得最高檢測等級(AAA)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p>
45.	149-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李委員柏翰： 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主要談及校園環境、學生處境中與短影音、社群媒體對心理健康的影響，但研究已顯示沉迷社交焦慮、孤獨感也會發生在成人。建議相關行動應擴大到校園外，並由衛福部協助變成心理健康的一般衛教文宣，以提高可近用性；另在傳播形式上也要注意障</p>	教育部	<p>教育部： 1. 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包含面向廣泛，除學校教育外，亦包括終身教育與組織資源體系等面向，本部透過所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加強終身教育，也歡迎衛福部與本部共同推廣。 2. 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p>	<p>教育部： 1. 為強化成人及高齡者媒體素養教育知能，於白皮書中研訂以下行動方案據以推動： (1)鼓勵社區大學辦理媒體素養相關課程或活動，深化國人媒體素養知能。 (2)整合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p>

		礙平權、語言平權等問題，因為很多移工、新住民也有使用社群媒體。		<p>白皮書於 112 年 3 月發布，係具綱領原則性質，本部已於 112 年 11 月擬具中程計畫進行推動，並邀集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組成推動會，由部長擔任召集人。</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已將網路成癮列為主要推廣工作，並已提供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供一般大眾自我篩檢使用，以瞭解網路族群網路使用沉迷傾向。若有網路沉迷傾向，需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可洽各縣市心理衛生中心。 有關自我篩檢量表的推廣與使用效益分析及更 	<p>心網絡，辦理媒體素養相關課程及活動，強化家庭親子及老年人媒體素養知能。</p> <p>(3)整合社教機構建立媒體素養推動網絡與結合公共書館辦理媒體素養主題書展及活動，提供國人學習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降低成人沉迷社交焦慮、孤獨感等，本部將另案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心理健康之衛教文宣，並將是項資料置於本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供外界使用。
46.	149-1	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 兒少網路成癮已相當嚴重，很多心理師也都在談論。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民眾網路成癮防治識能，本部持續與衛生局合作推動網癮防治宣導講座及教育訓練 	

				<p>多防制網路成癮的作為，將於會後補充說明。</p>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網路成癮議題確實已受政府關注並積極處理，發生於學校的網路成癮也已列入心理師與社工師服務對象；目前衛福部刻正建立介接至精神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學校等之整合系統。</p>	<p>(含一般民眾及專業醫療人員)，並委託編訂「網路使用習慣量表」，自 109 年起責成各縣市衛生局與教育單位合作，共同推廣，提升兒童及青少年自我覺察，並持續製作青少年心理健康及網路成癮宣導素材，如衛教手冊、懶人包、動畫、網紅及專家合作影片等，置於本部官網「網路成癮專區」，供民眾參考運用。</p> <p>2. 另為協助過度網路使用或依賴之青少年，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網癮防治人才之培訓及發展、試辦相關介入方案，以提升服務質量。</p>
47.	150-1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莊棋銘：	教育部	<p>教育部： 關於數位教材開發，本部近</p>	<p>數位發展部： 1. 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p>

		<p>建議教育部在數位內容開發過程，應考慮數位無障礙部分；另請數位部說明推動數位無障礙的情形。</p>		<p>期已邀集特殊教育領域之學者專家針對 13 種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別，進行教材研發、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等議題開會討論，將持續規劃相關工作事宜。</p> <p>數位發展部： 本部推動「手語視訊轉譯服務」，促成手語者、聽人即時溝通，透過建置通訊軟體系統結合手語翻譯員，協助聽語障人士與他人順利即時溝通，以營造數位平權的無障礙溝通環境。</p> <p>衛生福利部： 有關「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建置完成後，將由本部安排服務人力進駐與推廣，預計 113 年 6 月上線並辦理使用說明會。</p>	<p>權益保障法」第 52 之 2 條辦理政府網站無障礙檢測作業，為擴大無障礙網路空間並普及至民間企業，本部擬訂「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 (113-115 年)」草案，刻正函報行政院審議中，俟核定後函發各機關據以施行。</p> <p>2. 本部審查各部會提報之資通訊發展計畫，涉及網站、APP、宣傳影片、數位課程等數位科技應用，均要求納入無障礙設計、手語翻譯、影像字幕等無障礙措施，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共同營造無障礙網路環境。</p>
48.	150-1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張哲誠：</p>	<p>教育部</p>	<p>113 年 6 月上線並辦理使用說明會。</p>	<p>數位發展部： 本部已於 112 年底完成「手</p>

		有關「手語視訊轉譯服務」似尚未真正推廣至民間使用，建議數位部持續追蹤後續推動進度。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數位部持續推動數位科技創新應用，透過各項研計畫鼓勵研發不同數位工具供不同障礙類別身障者使用，除於研發過程中秉持使用者角度，在推廣過程請積極透過跨部會合作方式，力促無障礙通訊平權。</p>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手語視訊轉譯服務」是在行政院積極促成下，透過跨部會協調共同推動，今年應有相當進展，對於協助身障者更便利運用通訊服務有相當助益。</p>	語視訊轉譯服務」系統建置及功能整合測試，後續將配合衛福部成立手語視訊轉譯服務中心時程規劃，移交該部進行正式營運。
49.	150-1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王英倩：</p> <p>1. 請問教育部所開發的學科數位教材，適用何種教育階段？是否屬免費使用或有使</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學科數位教材含括國小至高中階段。學科數位教材可至因材網與教育</p>	<p>教育部：</p> <p>有關數位教材使用情形，以111年科技化評量英語文、國語文及數學為例，偏鄉地區</p>

		<p>用限制？公開教材之平台為何？</p> <p>2. 為了解數位落差弭平情形，請補充說明數位教材使用情形，例如偏鄉學生使用程度。</p>		<p>雲數位學習入口網取得，教材課程多元豐富，包含防災、海洋教育、環境教育、健康體育等。</p> <p>2. 本部每年公告教材 2 次，目前已公告 283 家，計逾 2500 項教材產品，提供豐富多元學習機會。</p> <p>3. 有關偏鄉使用情形，將於會後提供說明資料。</p>	<p>學習落後學生使用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內容 4 小時以上，通過率皆高於未使用的學生。</p>
50.	150-1	<p>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p> <p>教育部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包含所有性別暴力課程、簡報、講義教材等，建議多加使用。</p>	教育部		

人權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p>(一) 難民庇護機制 (152-154)</p> <p>(二) 中國大陸人士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及港澳人士援助制度 (152-154)</p>					
51.	152-1 154-1	<p>台灣人權促進會賴彥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定難民法的最後期限，請內政部明確提出計畫，在今年哪個會期送立法院？是否召開公聽會蒐集民間團體意見？何時召開？ 現行提供難民申請的專案中，在難民申請身分審查、認定、核定後的生活照護與救濟程序有許多問題，例如缺乏相關通譯人才及培訓，目前面談均需依靠民團自行聘僱通譯及整理面談資料等。 	內政部	<p>內政部移民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難民法」草案自 96 年推動至今，有 10 多年歷程，去年也找專家學者徵詢「難民法」草案內容，目前已經盤點、蒐集國外案例，包含日本、美國、加拿大、韓國、英國、法國等，擬訂初步草案，包含難民定義、申請主管機關以及難民的審查、安置及照顧部分，甚至難民核准之後相關文件及基本生活照顧的權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難民法」草案之推動進度：本部（移民署）業參考其他國家制度，並汲取學者、專家意見，擬定草案，並規劃於近期召開跨機關會議，請各相關機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預訂於 113 年 9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審查，12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審議。 庇護案審查期間之身分

		<p>3. 尋求庇護者即使在進入專案後，仍無法提供其暫時性身分，例如外僑居留證，造成其等隨時擔心被盤查、被抓、被遣返，其他像是難民身分審查的時限、審查標準，以及後續的救濟程序皆不透明，目前第一批送件個案已超過半年仍在審查中，內政部如何在難民法的制定加以改善？</p> <p>4. 在難民身分審查過程中所接觸的相關人員，非常缺乏人權公約相關知識，移民署或者是相關審查單位，是否進行相關培訓？</p>		<p>利，均於草案進行規範。</p> <p>2. 移民署將加速推動法制作業，希望 7 月可以報院，預計 10 月送立法院。法制程序部分將邀請相關部會、民團一起討論研議。</p> <p>3. 有關個案審理部分，最近進行最後的資料查證，例如來源國部分透過外交部協助，或本部需自行查證，因此時間較長，近期會議時間尚未擬定，現行個案將在 2-3 個月內盡速辦理。</p>	<p>證明文件：已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個案，應先前往本部(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下稱專勤隊)辦理自行到案程序，俾終止其在臺逾期停(居)留期間之計算，嗣後渠等將取得專勤隊開立之自行到案證明文件，倘遇執法人員查察時，得以該證明文件證明其在臺狀態。</p>
52.	152-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戴芯榆：</p> <p>1. 112 年「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後，尋求庇護者的權利仍未完全受保障，包含個案須自行尋求專業翻譯，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集會遊行權利遭限縮等問題，本會</p>	內政部	<p>4. 移民署去年 12 月已針對所有服務站及機場港口進行暫行機制的教育訓練，如發現任何問題也可直接與移民署聯繫做及時處理。</p> <p>5. 暫行機制的部分與勞動</p>	<p>內政部：</p> <p>有關制定「難民法」及其推動期程部分，本部(移民署)業參考其他國家制度，並汲取學者、專家意見，擬定草案，並規劃於近期召開跨機關會議，請各相關機關(單</p>

		<p>認為目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無法取代難民法，雖肯定政府提出專案配套，但所有的人權保障，包含不遣返原則，都應以法律明文規定，提供第一線人員明確依循準則，為當事人提供公開透明的審查機制、明確的保障，現行政策尚未達到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行政程序的一般標準，如缺乏難民法相關審查標準，程序就難以建立。</p> <p>2. 有關制定難民法部分，過去所收到的政府回應都是社會共識不足，但據本會近期政策調查，現行兩大在野黨均提出支持難民法的立場，國民黨表示支持加速推動難民法立法，民眾黨也表示目前相關法律過度依賴行政機關的判斷，針對中港澳以外的難民有設立專法必要，因此</p>		<p>部、衛福部、教育部都有共識，會針對尋求庇護者生活上所需的協助，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進行相關生活照顧。</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難民法已列入行動計畫，期待能盡速推動完成，惟如何在新國會建立起政治溝通的方法，可能還需觀察一段時間，有無機會加速立法。 2. 研擬過程仍要與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協調，由內政部邀集關注的團體，如台權會、國際特赦組織、還有幾位委員等進行意見徵詢及社會溝通對話，凝聚共識。 3. 在專案申請中的個案等待期間，是否提供臨時身 	<p>位) 提供修正意見，預訂於 113 年 9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審查，12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審議。</p>
--	--	---	--	---	--

		<p>無論是執政黨提出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是在野黨的立場，對於難民法均有共識，希望行政院於近期提交難民法草案，在第 11 屆立法院第 1 會期審議。</p> <p>3. 內政部預計 2024 年底前將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請問目前具體進度？</p>		分之相關證明，請移民署研議。	
53.	152-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玉潔：</p> <p>難民法推動已久，我們欠缺的並非相關立法例的參考，而是政治意願，請內政部說明在未來規劃中如何與民間、國會溝通，瞭解真正窒礙之處。</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本部（移民署）業參考其他國家制度，並汲取學者、專家意見，擬定「難民法」草案，並規劃於近期召開跨機關會議，與政府各相關機關及民間單位充分溝通，並請各機關（單位）就草案內容提供修正意見。</p>
54.	153-1 154-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玉潔：</p> <p>1. 中國人士若依照難民庇護法制配合修正，港澳人士是否</p>	陸委會	<p>大陸委員會：</p> <p>1. 人道援助專案已解除追蹤，會後將補充說明。</p> <p>2. 因港澳人士有「香港澳門</p>	<p>內政部：</p> <p>本部依羅政委指示配合辦理。</p>

		<p>即不需配合難民法修正？亦即如未一併考量指標 154，將造成法律割裂的情況，另指標 154 解除追蹤的理由是因為有專案，惟該專案新政府是否繼續推動？建議將指標 154 恢復繼續追蹤，統一與難民法配合修正，且在新政府成立後，應清楚向大眾說明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是否持續執行。</p> <p>2. 港澳部分俟難民法草案提出後再由陸委會、內政部協調，請問目前協調情形？</p> <p>3. 自 2022 年起很多媒體報導這些專案的年輕人在等待期間遇到的困難，包含審查標準不清、等待時間過久、等待期間身分不確定等，有些人在等待期間就決定離開，留下來的都是沒有資力、工作技能等無法移民到其他地方</p>		<p>關係條例」的適用，中國大陸人士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適用，後續將配合內政部難民法草案進行修正，不會有委員擔心法律割裂的問題。</p> <p>內政部移民署： 難民法正在草擬階段，陸委會尚未收到最新版本，尚未進行部會間的討論。</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內政部加速研議難民法草案，並進行各部會協調、社會溝通對話。</p>	<p>大陸委員會： 政府持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不因人事更迭影響，續依既有機制辦理專案措施，並精進協處作為，妥適安置照顧。</p>
--	--	--	--	---	---

		<p>者。國安法通過迄今應該不會有新一波難民來台，所以現在應該要解決還在專案中等待的人，這是檢視香港專案各項問題的好時機，希望陸委會可以正視。</p>			
--	--	---	--	--	--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編號	其他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55.	其他建議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江孟真：</p> <p>因現在有監察院人權會，所以在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若涉及人權會部分，如居住權議題提及國家詢查之事宜等，建議人權會可以仿照現在行政機關先例，如召開公民會議、諮詢會議等形式。</p>	監察院人權會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p> <p>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會的職權有與民間組織團體合作，所以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涉及本會的部分，後續會進行規劃，諮詢相關民間團體。</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公民諮詢會議的舉行，有助於讓民間團體瞭解監察院人權會對於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的回應，請該會參酌。</p>	
56.	其他建議	<p>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p> <p>建議內政部將原本僅在暑假執行的「青春專案」改為常年性專案，以持續性發放獎金或</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是否將「青春專案」列為常年性辦理事項，將於會後補充說明。</p>	<p>內政部：</p> <p>1. 少年犯屬各類犯罪中依年齡區分居 12 歲至 18 歲之族群，現行各類警政犯</p>

		<p>獎勵方式，提升警員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之意願。</p>			<p>罪打擊政策及措施，少年犯均包含在內，尚無例外。青春專案設定目的在於針對青少年暑期長假閒暇時間較多之重要時段加強取締，所執行的面向牽涉機關多達12部會，專案訂定細緻費時，深度廣度已較其他專案強度更強，若於本專案時段增加或延長，易產生社會疲乏效應，建議可在專案深度及查緝導向方面，因應當前少年犯罪重點機動調整，鎖定重點工作項目進行加強查緝。</p> <p>2. 查緝取締導向固然為犯罪預防之一環，惟追究少年犯罪問題根源，仍在於家庭失能問題，犯罪少年高度比例來自於脆弱或高風險家庭，在處理少年</p>
--	--	-------------------------------	--	--	--

					<p>犯罪問題政策上，建議採通盤性之考量，社政、教育、勞政、警政及司法等各界積極協力通力合作，齊心保護青少年健全發展。</p> <p>3. 本部（警政署）為鼓勵警察機關落實執行查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業訂有「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規定」，針對查處有功人員訂有相關獎勵標準，為提高同仁積極偵辦是類案件之意願，刻正研修相關獎勵額度，以符實務運作。</p>
57.	其他建議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商委員會王委員國羽：</p> <p>1. CRPD 對於平等不歧視有非常清楚的定義，然衛福</p>	衛福部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p> <p>政府近年持續推動各項無障礙專案，包含交通無障礙、日常生活用品無障礙，及住宅</p>	<p>衛生福利部：</p> <p>1. 本部撰寫 CRPD 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過程，皆會邀集民間團</p>

		<p>部回應僅侷限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忽略CRPD 施行法，又尚未將CRPD 相關規範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2. 據觀察，現行機關對於各公約採取行政上撰寫國家報告、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即可的形式，但各部會應均需瞭解落實各人權公約的概念，倘僅係形式回應，未真正關切行政機關具體改善與執行情形，則淪為具文。</p> <p>3. 建議有關 CRPD 的具體措施，政府應適時公開資訊。</p>		<p>設施與外部社區連結無障礙等政策，非僅係應付國際審查委員意見，而是想積極改善問題，雖現實上仍有許多努力空間，政府後續將持續努力改進。</p>	<p>體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及徵詢意見，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後續將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定期填報，並將填報內容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進行追蹤管考。</p> <p>2. 本部另規劃每半年將各部會辦理情形公布於CRPD 資訊網，民眾得針對各部會之辦理情形提供書面意見，將移請該議題主管機關與提交意見者進行溝通，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本部。期透過此一機制，讓民間團體瞭解關注議題之辦理情形。</p>
58.	其他建議	<p>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洪錦芳：</p> <p>1. CRC 所談的兒少安置要求去機構化，政府雖有安</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1. 有關孩子 2 年內要回到原生家庭的部分，各界已提出建議，會再蒐集意見，</p>	<p>衛生福利部：</p> <p>1. 有關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訂有安置兒少須於 2 年內返家之衡量指標，係因</p>

		<p>置的資源強化計畫，但是育幼院的孩子已銳減，因為政府秉持孩子不要安置在機構，若孩子在2年內離開，縣市政府的評鑑指標就加分。政府政策是孩子15歲國中畢業若沒有在學中，就必須離開寄養家庭或育幼院，未思考這些孩子在3年、10年、30年後的發展，所以本會推動離院的自立服務，現已成為政府的重要政策。</p> <p>2. 孩子在安置機構2年內就要離開，可能讓孩子連國中都無法念完，所以更要注重的，不只是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而是親屬寄養，在國外不只親屬寄養，還有重要他人，包括父親或老師，都可以幫助這樣的孩子成長，甚至在新加</p>		<p>預計3月時會再進行討論。</p> <p>2. 有關不同的機構安置、寄養家庭、親屬安置等費用盡量齊一的部分，我們將持續關注，整個替代性的照顧政策亦會在相關會議中進行討論。</p>	<p>安置屬暫時性保護措施，指標目的在促使主責社工積極執行家庭重整與相關處遇工作，增強家庭功能使兒少有返家機會，避免主責社工將兒少長期安置在機構，惟返家之前提仍為兒少之原生家庭功能已改善，先予敘明。</p> <p>2. 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各地方政府業針對該衡量指標之目標值提出執行困難，爰本署已重新整理近年安置兒少結束安置之相關數據，預計於113年3月底前召開會議與各地方政府研議妥適之目標值。</p>
--	--	--	--	---	---

		<p>坡，每個孩子都可以在育幼院內住到 21 歲，這些失家的孩子如果有一個很好的照顧體系，在 15 至 25 歲間隨時都可以成為國家社會的生產力，所以建議推動親屬寄養，且補助費用應與寄養家庭、安置機構一致。</p> <p>3. 過去這 10 多年推動自立服務，我們 1,000 多個孩子，400 多個念大學，反觀台灣 70 幾年育幼院的歷史，沒有 400 個孩子念大學，令人遺憾，希望政委能夠為這些孩子們發聲。</p>			<p>3. 本部推動親屬安置媒合支持計畫、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此外也持續透過社福考核機制鼓勵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p> <p>4. 另有關本部透過社福考核鼓勵各地方政府落實親屬安置費用補助，目前全台親屬安置費用係比照寄養家庭安置費用支給。</p>
--	--	---	--	--	--